

附件 4

<2025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地点/日期：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25 年 4 月 26 日-28 日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荣幸地告知您，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被主办方委托为本次展会的指定运输商，负责此次展会的运输服务、现场操作及展品清关。

有关展品运输事宜，敬请联系：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商务中心 1507 室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 Contacts:

国内展商 (Domestic Exhibitors)

朱宝林 Mr. Baolin ZHU

手机 Mobile: 159 0215 8646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20

传真 Fax: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zhu.baolin@top-trans.com.cn

王俊先生 Mr. Alfa Wang

手机 Mobile: 137 8898 3815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21

传真 Fax :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alfa.wang@top-trans.com.cn

国际展商 (Overseas Exhibitors)

聂晶先生 Mr. Anthony Nie

手机 Mobile : 138 1872 1467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04

传真 Fax: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陈妍女士 Ms. Cathy CHEN

手机 Mobile : 135 8580 2707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10

传真 Fax: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cathy.chen@top-trans.com.cn

预祝您参展顺利！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谨呈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A.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25 日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高锐仓库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5 年 4 月 12 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5 年 4 月 19 日前

B.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商，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 :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 2015 号 10 栋
联系人 : 汤纪来 18930587376
高锐联系人 : 朱宝林 15902158646
仓库收货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 – 17:30 (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 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 应于发货前 (至少 5 个工作日) 联系高锐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凭高锐发的唛头入相关仓库。

C.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 维护现场操作有序, 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运输附件I), 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于 2025年4月12日前 回传至高锐。
- 运输标签已提供 (见运输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 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 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 高锐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 且已包装完毕后, 与高锐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 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 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D. 展品包装

-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 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 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高锐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1立方米，例如：1米 × 1米 × 1米）。建议参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E. 结算条款及方式

•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支付给高锐，开展期间请凭收据至高锐服务台换取发票。

回程费用：高锐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高锐。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账单，高锐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高锐帐户信息：

收款方名称：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3-319900040020487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花木支行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F. 服务备注

-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高锐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及/或额外费用，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高锐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及/或损失，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来程

收费标准（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机场、车站、货场提货至集结仓库	人民币 150/立方米/吨 最低人民币 300/运次	2 立方米起计（代垫运费加收 10%服务费，包含提货和送到展馆门口）
2	集结仓库至展馆	人民币 150/立方米/吨	2 立方米起计，特殊物品请提前通知。
3	物流仓库仓储	人民币 20/天/立方米/吨	1 立方米起计
4	展馆进馆现场服务	人民币 124/立方米/吨	1 立方米起计（包含卸车，送展位）
5	展品包装材料保管	人民币 50/立方米/展期	2 立方米起计
6	拆箱费（包括箱子、底拖）	人民币 5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7	装箱费（包括箱子、底拖）	人民币 5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8	二次移位（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人民币 6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9	特殊展览品物流服务	另行报价	需要单租特殊机械（包括搭建及设备安装）、超限超重展品等
超过其中尺码：长 5 米 宽 2.3 米 高 2 米 超过重量 或 >3 吨/件的为特殊展览品。			

二、回程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展商的境内货物。
2. 如果操作时间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展时间，将增加装卸总费用的 100%，并需提前预付 10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3.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我司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的危险物品条例 (适用于空运货) 发出的声明。

5. 上述费率适用于底层展品。展品如需上下楼, 将各加收总费用的 30%。
6.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 维护现场操作有序, **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运输附件 I), 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我司。**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我司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司概不承担, 且需加收 50%操作加急费。
7. 封闭车厢掏箱需加收掏箱费, 掏箱费备索。
8.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 请向我司索取。
9.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10.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我司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11.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 的规定, 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
12.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 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 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13.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 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运输附件 1——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展会名称: 2025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

展会日期: 2025.4.26-28

展会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

展厅号&展位号: 联系人&手机号: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一、货物具体信息: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cm)	宽(cm)	高(cm)	体积(CBM)	重量(kg)	备注
总计:			(件)					
二、展品拼装, 立起等特殊服务:								
机力规格		数量	使用时间			拼装耗时		
____吨叉车								
____吨吊机								
三、 运输方式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 高锐 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预抵仓库日期: _____, 需 高锐 安排存货及送至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展馆, 我司委托 高锐 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2、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3、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台 运至 高锐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 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同意高锐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高锐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5、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 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高锐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 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司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 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 我司应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高锐, 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高锐将按照我司指定时间安排吊机及大型机力到场, 以确保现场我司的操作需求。由于吊机及大型机力成本昂贵, 如展品无法按我司指定时间到达展馆进行操作, 所产生的相关吊机及大型机力费用将由我司承担。如我司需要改变机力使用时间, 将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高锐, 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成本产生。 8、 我司将按高锐日程安排, 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高锐账户。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正楷)

日期

运输附件 2 —— 运输标签



2025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

2025.4.26 - 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发货人： 联系方式：	
HALL NO. 展厅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 (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TOTAL 总件数
VOLUME 体积	CBM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